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7/10
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组织会议

1997年2月4日至7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1996年12月16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7/17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将于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我在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中指出,该届会议的时间应保持为八天,并分成两部分:六天用于常会工作,两天用于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工作。

关于委员会将在常会的八天时间内作为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开展工作的理解可见委员会报告第172段的以下措词:“下届会议的计划应当让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可以同时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开展工作”(黑体字部分为另加强调)。不过,委员会尚未就其既作为委员会又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工作分配向理事会递交任何正式决定。

* E/1997/2。

委员会在其于1996年12月11日举行的第二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上,除其他外,确认这就是它的意愿,并决定,作为委员会的主席,我应当给你写信,以便澄清任何可能的误解,并确保不会涉及任何预算问题。我也已请委员会秘书就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分配草拟一份决定草案,以提交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该决定草案的全文载于本函附件中。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
赫尔穆特·伯克(签名)

附 件

决定草案

1997年__月__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__次会议,考虑到其1996年7月23日第1996/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将于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将其八天会期中的两天用于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工作。
